

	內部辦法	版 本	第 2 版
	誠信經營守則	修訂日期	113 年 10 月 22 日

辦法名稱	誠信經營守則
目的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爰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以下簡稱「本守則」)，以資遵循。
第一條	<u>適用對象與範圍</u> 一、本公司人員指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其他具有代理本公司處理事務權限之人。 二、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u>禁止不誠信行為</u> 一、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二、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	<u>利益態樣</u>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但屬下列各款情形，不在此限：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內部辦法	版 本	第 2 版
	誠信經營守則	修訂日期	113 年 10 月 22 日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六、為社會禮儀習俗或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四條	<u>法令遵循</u>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	<u>政策</u> 本公司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	<u>防範方案</u> 一、本公司為落實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另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下簡稱防範方案）。 二、前項訂定之防範方案，應符合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第七條	<u>防範方案之範圍</u>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前項行為指南應包含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第八條	<u>承諾與執行</u>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內部規章及對外有關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內部辦法	版 本	第 2 版
	誠信經營守則	修訂日期	113 年 10 月 22 日

第九條	<u>誠信經營商業活動</u> 一、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二、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三、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	<u>禁止行賄及收賄</u>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u>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u>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	<u>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u>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	<u>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u>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	<u>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u>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內部辦法	版 本	第 2 版
	誠信經營守則	修訂日期	113 年 10 月 22 日

第十五條	<u>組織與責任</u> 一、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二、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行政部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行為指南之制定。 三、稽核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行為指南之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六條	<u>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u>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七條	<u>董事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u> 一、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為相互支援。 三、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十八條	<u>會計與內部控制</u> 一、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十九條	<u>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 一、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內部辦法	版 本	第 2 版
	誠信經營守則	修訂日期	113 年 10 月 22 日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一、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員工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二、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員工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行為指南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三、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一條	檢舉與懲戒 一、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二、本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二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三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

	內部辦法	版 本	第 2 版
	誠信經營守則	修訂日期	113 年 10 月 22 日

	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附則	一、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修訂紀錄	民國 111 年 12 月 01 日訂定。 民國 112 年 01 月 0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民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第一次修正。

RENEWABLE
ENERGY
三地能源